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7.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3.66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元/股~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6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格为8.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7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8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3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36,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立信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红娜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甘声锦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组其他人员、职责保持不变。

二、本次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甘声锦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就职于立信事务所，在审核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本次新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甘声锦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甘声锦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9,1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04,000.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2元/股~15.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8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0900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3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4,000.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44,7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583,125.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27.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14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1.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583,125.8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4-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柴宏杰先生

公司董事长卫炳章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了董事、总经理柴宏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9,853,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80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3,423,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48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29,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8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527,5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93%；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89,367,406	97.9552%	3,426,861	1.7726%	526,100	0.2721%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6,574,560	92.1766%	3,426,861	6.7822%	526,100	1.0412%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拟续聘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56,598,619	99.2922%	2,656,997	0.5778%	597,800	0.13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7,272,724	93.5584%	2,656,997	5.2585%	597,800	1.183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1,281,506	98.9453%	1,464,661	0.7576%	574,200	0.297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488,660	95.9649%	1,464,661	2.8987%	574,200	1.13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王森、杨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71,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7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未出席1人；

在任董事长滕步彬先生；董事季文虎先生；董事程明先生；董事宋锐先生；董事潘欢欢先生；董事滕步相先生；在任独立董事姜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任独立董事余砚先生通过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任独立董事黄沛因工作原因未能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在任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非职工监事胡旭翠女士；职工监事姬中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程明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宋锐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77,314	99.8713	91,800	0.1256	2,2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66,614	99.8567	102,300	0.1400	2,4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69,914	99.8612	98,200	0.1343	3,200	0.00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滕步彬	72,740,921	99.5478	是
4.02	季文虎	72,733,934	99.5382	是
4.03	程明	72,731,139	99.5344	是
4.04	宋锐	72,751,089	99.5617	是
4.05	潘欢欢	72,775,583	99.5952	是
4.06	滕步相	72,742,296	99.5497	是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姜晏	72,707,242	99.5017	是
5.02	余砚	72,736,330	99.5415	是
5.03	廖文锋	72,737,780	99.5435	是

6.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宋清福	72,740,239	99.5469	是
6.02	胡旭翠	72,731,925	99.535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368,452	98.5989	102,300	1.3689	2,400	0.0322
4.01	滕步彬	7,142,759	95.5789				
4.02	季文虎	7,135,772	95.4854				
4.03	程明	7,132,977	95.4480				
4.04	宋锐	7,152,927	95.7149				
4.05	潘欢欢	7,177,421	96.0427				
4.06	滕步相	7,144,134	95.5973				
5.01	姜晏	7,109,080	95.1282				
5.02	余砚	7,138,168	95.5175				
5.03	廖文锋	7,139,618	95.5369				
6.01	宋清福	7,142,077	95.5698				
6.02	胡旭翠	7,133,763	95.45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汪兴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住所：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良品铺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22 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 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Deng Wenting	女	香港	香港	无	董事
Hu Yuxin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减持期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良品铺子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01,44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05日	8,895,800	401,000,000	2.22%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11,154,200	401,000,000	2.78%
合计	–	–	20,050,000	–	5.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良品铺子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1月5日	4,885,800	401,000,000	1.22%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11月29日	4,353,600	401,000,000	1.09%
合计	–	–	9,239,400	–	2.3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 (Sumdex Limited)
2024年12月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	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德辅道中 249-253 号东宁大厦 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持股数量：101,446,526 股持股比例：25.30%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变动数量：20,050,000 股变动比例：5.00% 持股数量：81,396,526 股 持股比例：20.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0%减少至20.3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Deng Wenting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德辅道中249-253号东宁大厦9楼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10月9日披露《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4-019、2024-04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5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5.30%减少至20.30%，累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永有限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11月5日	8,895,800	2.22%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	11,154,200	2.78%
合计			20,050,0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达永有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合计	--	101,446,526	25.30%	81,396,526	20.30%

上述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司于2023